

誰人信任警察？ 回歸後香港和澳門的警察信任水平分析

黃偉棋

[摘要] 香港近年警民關係的變化和衝突，成為了國際關注的案例。反觀澳門，儘管回歸前澳門的治安問題十分嚴重，警察公信力較低，然而在回歸後的一系列改革後，澳門市民對警察的認可度有增無減，形成了鮮明對比。本研究基於現實的觀察提出研究問題“在香港和澳門，誰人信任警察？”，通過對第七波世界價值觀調查中香港和澳門警察信任水平的數據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嘗試對兩地的差異進行分析和解釋。結果顯示香港和澳門的警察信任處於較高水平，學歷不高的基層老人、教育水平較高的中上層青年人為香港和澳門的警察信任極值的主要人群，並對未來可研究的方向進行了討論。

[關鍵詞]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察 澳門治安警察局 澳門警察 警察信任

警民關係作為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社會和諧、經濟發展的基石，對於國家發展戰略、“一國兩制”方針行穩致遠必不可少。高績效的香港警察作為警察信任研究的經典案例之一，在回歸前已完成了對警察的改革，成為一隊高效、廉潔的警察隊伍，且公眾對警察的政治信任一直保持在高水平，被稱為亞洲最佳。^①然而，香港近年警民關係的變化和衝突，成為了國際關注的案例，其中尤其是受到了國內外社會科學相關學科的研究者和實務部門的重點關注。反觀澳門，儘管回歸前澳門的治安問題十分嚴重，警察公信力較低，然而在回歸後的一系列改革後，澳門市民對警察的認可度有增無減，形成了鮮明對比。

在香港、澳門兩地的歷史發展中，無論是官方還是民間，港澳兩地一直保持不錯的關係，擁有相類似的受殖民管治的經歷、相類似的政治制度、相同的母語及流行文化，而回歸初期國家的港澳政策亦未有分開，均是以“港澳”為單位出台有關政策，因此兩地在回歸後的發展理應相似。在社會穩定上，港澳兩地的警務工作均以 20 世紀 70 年代因警政改革而興起的“社區警務”（Community Policing）為方向，分別以“社群參與”、“社區警務”加大與社區的聯繫，^②但事實顯示兩地的發展方向越走越遠，警民關係的破裂也直接影響到香港的社會穩定。面對香港現時對立的警民關係，過往社會的主要討論大多集中於改善前線警員的服務態度、心理狀況、工作規章等，未能從管治的角度，回答一些深層次、

作者簡介：黃偉棋，中山大學政治學博士、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① Wong, Kam C. *Policing in Hong Kong: History and Reform*. CRC Press, 2015, p. 17.

^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推動社群參與 警民合作無間〉，2023 年 7 月，www.servicexcellence.gov.hk/tc/exemplary_services/2015/page-15.html，2025 年 1 月 2 日讀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繼往開來——社區警務聯絡機制〉，2013 年 6 月 27 日，www.gov.mo/zh-hant/news/106469/，2025 年 1 月 2 日讀取。

結構性的矛盾，也未能回答甚麼因素導致兩地的警民關係出現如此大的差異，以及誰不信任警察、為甚麼不信任警察、兩地是否具有差異等問題。

由於警察職務的工作性質及保密性，社會大眾對警察這個職業的瞭解不多，有關警察的公開資料較少，資料取得的難易度亦導致學術界的研究者難以將警察作為對象研究。實務討論的匱乏也導致學術界較為缺乏針對香港警察的研究成果。考慮到過往未有針對香港和澳門警察信任水平的影響因素進行研究，也較為缺乏相關資料。因此，本研究基於現實的觀察，從區域研究、警政研究的角度提出研究問題，即：在香港和澳門，誰人信任警察？並嘗試對兩地的差異進行分析和解釋。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選擇以描述性研究出發，通過對第七波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 Survey，簡稱為 WVS）中香港和澳門警察信任水平的數據進行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分析，並嘗試回答這一研究問題。

一、回歸前後香港和澳門社會的基本情況

首先，關於回歸前香港和澳門社會的基本情況，香港自 1960 年代開始已出現了一股俗稱“收片”（即貪污受賄）的不良風氣，在呂樂等總華探長（或稱華人總探長）的牽頭下，即使是負責調查警察貪污的反貪部亦與其聯手，令香港警隊失去了其原有的角色及功能，轉而成為一個與黑幫勾結及合謀貪污，令香港的黃、賭、毒方面發展得十分猖獗的組織。直到 1974 年時任港督麥理浩（Murray MacLehose）成立“廉政公署”，以及警隊內部進行一系列的改革後，才得以出現一段穩定發展的時期。^①

回歸前，澳門由於賭場的合法化，大量利益導致各方勢力分配不均，進而引起多次的黑幫鬥爭，令社會治安問題一直受到市民的關注及擔心，黑社會勢力如“14K”、“水房”、“和勝義”等一直控制着澳門社會的各行各業，在澳葡政府的不作為、澳葡政府警察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市民只能活在擔驚受怕的生活中。^②即使在回歸前夕，澳門的黑社會勢力依然針對警務人員與政府人員發動了多次的暴力、凶殺行為，特別在 1998 年，時任澳門司法警察司司長白德安（António Francisco Marques Baptista）在開車期間，受到了炸彈的威脅，雖然最終未有受傷，但也驚動了社會大眾及澳葡政府的神經。^③其後亦再發動一連串的炸彈威脅，澳門治安一直保持不穩定的狀態，^④直到回歸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進駐，以及粵港澳三方聯合針對黑社會進行的一系列打擊行動，澳門社會才慢慢穩定起來。

回顧這段不和平時期的歷史，由於港澳兩地回歸前的社會治安穩定程度具有明顯差

^①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歷史簡介〉，2023 年 3 月 16 日，www.icac.org.hk/tc/about/history/index.html，2024 年 3 月 21 日讀取。

^②（葡）白德安：〈澳門黑社會犯罪及其對策〉，《刑事偵查及司法雜誌》（澳門），第 10 期，1999 年，頁 14—21。

^③Alison Dakota Gee、Paulo Azevedo：〈好警察、壞警察〉，《刑事偵查及司法雜誌》（澳門），第 9 期，1998 年，頁 102—104。

^④東周刊：〈綿羊殺手行動升級買起司警一哥〉，《刑事偵查及司法雜誌》（澳門），第 9 期，1998 年，頁 95—98。

異，造成兩地市民對回歸的看法不同，也明白到現時的社會治安穩定來之不易。港澳兩地的警察均作為主體，對社會治安穩定有着重中之重的影響力，亦間接影響到政府的管治能力。另一方面，從港英政府時期的貪污情況中更可體現出警察的兩面性，警察亦不一定作為正義的存在來保護社會，假如沒有領導者／外部的監管機制，警察也有機會與社會上的其他壞份子同流合污。

在上述的歷史背景下，自 1997 年香港和 1999 年澳門回歸祖國以來，港澳特區均渡過了一段不錯的穩步發展時期，尤其是澳門社會普遍支持愛國愛澳的方針，一直主動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在多個發展的關鍵節點抓緊機遇，才能從過往的小漁村搖身一變，成為國際化城市。雖然澳門曾出現過小規模的社會運動，如 2007 年的“五一遊行”事件^①和 2014 年“離保法”事件，^②但在當時特區政府的領導下，均優先以尊重民意、吸取教訓的方針處理事件，加上澳門社會一向較為和諧穩定，較少出現對抗性的社會衝突，澳門社會一直保持着較為穩定的發展。

但另一方面，香港的情況相對來說則複雜得多，回歸初期便已面對多件重大事件，如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1999 年的居港權爭議、2003 年“SARS”（即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又稱沙士）、2006 年的“雙普選七一遊行”等事件，這些事件雖然也出現了部分的警民衝突，但市民還是在法律的基礎下，行使他們的權利，以遊行、示威等和平的方式表達訴求。在這背景下的香港各方面依然有不錯的發展，而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現為香港民意研究所）的數據，於 2008 年北京奧運後，香港市民在廣義的中國人身份認同上還是保持十分高的水平，顯示這些大事件在香港社會中在根本上沒有改變香港人的身份認同。^③但自 2010 年政改方案爭議、2014 年的“佔中運動”、2016 年香港立法會選舉本土派大勝及 2019 年的“修例風波”，香港已從過往“和理非”（即和平、理性、非暴力）的表達模式轉變為“勇武”、“攞炒”、“暴徒”的表達模式，訴求亦從過往的爭取普選轉變為分離主義，^④這個變化也體現於受香港警務處委託、香港民意研究所進行的“市民對香港警務處表現的滿意程度”調查中，調查數據顯示公眾對香港警察的不滿意度由 2010 年的 7% 上升到 2019 年的 28.1%。^⑤這種模式的轉變，間接令警察成為市民的政治訴求與政府之間的磨心，市民更把矛頭轉向警察，為了表達對警察在公眾示威遊行中的管理手法的不滿，更進一步對現職的香港警察進行“起底”、騷擾和不合作，令香港的警民關係變成了勢不兩立的敵對關係，嚴重影響香港管治。

^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行政長官：政府重視市民依法表達的合理訴求〉，2007 年 5 月 5 日，www.gov.mo/zh-hant/news/66926/，2024 年 3 月 21 日讀取。

^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政府撤回主要官員離任保障法案 公開諮詢聚共識冀完善制度建設〉，2014 年 5 月 29 日，news.gov.mo/archive/showNews.php?DataUcn=78969，2024 年 3 月 21 日讀取。

^③香港民意研究所：〈身分類別認同——廣義中國人〉，2021 年 1 月 27 日，www.pori.hk/pop-poll/ethnic-identity/q001-broadchinese.html，2024 年 3 月 21 日讀取。

^④白小瑜：〈香港本土主義的轉折與匯流〉，《當代港澳研究》（廣州），第 1 期，2017 年，頁 149—166。

^⑤香港民意研究所：〈市民對香港警務處表現的滿意程度〉，2019 年 6 月 18 日，a2022.pori.hk/pop-poll/disciplinary-force/x001.html，2024 年 3 月 21 日讀取。

二、數據分析

上述的討論已為回歸後香港和澳門社會的現況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背景知識，然而為了回答本研究具體的研究問題：在香港和澳門，誰人信任警察？考慮到需選擇與研究問題具有相關性的題項、數據信效度良好，且分別對香港和澳門均有進行調查的國際數據庫，本研究將基於世界價值觀第七波的調查數據（版本號為 WVS_Cross-National_Wave_7_stata_v4_0），^①透過 2018 年收集的香港數據、2019 年收集的澳門數據這兩個截面數據，對香港和澳門的警察信任情況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以及針對其特定的人口統計學特徵進行梳理，具體分析結果分為現狀概括、人口統計學比較和極值下的人口統計學特徵等多個部分。

（一）現狀概括

基於現有研究對警察信任的討論，學術界的主流觀點認為信任和信心可看成一個整體，認為公眾對警察的信任有三個方面：相信警察制度及警察個人是公平的、有效的，並展現出與社區相同的價值觀、利益和承諾。^②此外，在目前討論警察公信力（Police Legitimacy）的文獻中，在測量時也是以警察信任作為測量變量。^③說明目前無論在日常語言使用或是學術研究中，事實上大多研究均將兩者看作同一事物（Trust and Confidence），公眾在回答時，自己也未能有清晰的答案，大多把兩者看作同一事物。

綜上所述，本研究選擇把信心與信任理解為同一概念，並在警察信任的變量操作化上，以世界價值觀第七波調查問卷中針對公眾對警察機構信心水平的問題來測量警察信任，即問卷題號為 Q69 的“我將列舉一些團體組織，就每個組織請告訴我你對它們有多大信心，是十分有信心、頗有信心、不大有信心，還是完全沒有信心？”（香港與澳門的問卷題號均為 Q69），同時把警察信任的數據進行重新編碼，將最大值（十分有信心）賦值為 4 分，第二大值（頗有信心）賦值為 3 分，第二小值（不大有信心）賦值為 2 分，最小值（完全沒有信心）賦值為 1 分，具體結果如下表所示（表 1）。

表 1 香港和澳門的警察信任現狀

地區	變量名稱	觀測值	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香港 (n=2,075)	警察信心 (Q69)	2,065	2.704	0.758	1	4
澳門 (n=1,023)		1,016	2.854	0.709	1	4

註：均值、標準差均取小數點後三位，四捨五入。

^① World Values Survey Association. *World Values Survey Wave 7 (2017-2022)*, 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DocumentationWV7.jsp. Accessed 2 Jan 2025.

^② Jackson, Jonathan, and Ben Bradford. “What is Trust and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Policing: A Journal of Policy and Practice*, vol. 4, no. 3, 2010, pp. 241-248.

^③ Sunshine, Jason, and Tom R. Tyler. “The Role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Legitimacy in Shaping Public Support for Policing.”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37, no. 3, 2003, pp. 513-548; Tyler, Tom R. “Procedural Justice, Legitimacy, and the Effective Rule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vol. 30, 2003, pp. 283-357; Reisig, Michael D, Jason Bratton, and Marc G. Gertz. “The Construct Validity and Refinement of Process-Based Policing Measur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vol. 34, no. 8, 2007, pp. 1005-1028.

如表 1 的調查數據結果所述，香港和澳門的警察信心的均值（Mean）分別為 2.704 分和 2.854 分，與世界價值觀第七波調查中警察信心的均值 2.57 分比較（滿分為 4 分），顯示香港和澳門公眾的警察信任處於不錯的水平。而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則分別為 0.758 分和 0.709 分，說明了相對於澳門警察信任來說，香港警察信任的內部差異較大，分化更為明顯。具體針對其佔比進一步分析如下（表 2）。

表 2 香港和澳門的警察信任佔比情況

警察信心	香港 (n=2,075)			澳門 (n=1,023)		
	觀測值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觀測值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十分有信心	244	11.82%	11.82%	156	15.35%	15.35%
頗有信心	1,100	53.27%	65.09%	592	58.27%	73.62%
不大有信心	587	28.43%	93.52%	232	22.83%	96.45%
完全沒有信心	134	6.49%	100%	36	3.54%	100%
總計	2,065	100%		1,016	100%	
均值	2.704			2.854		

註：均值取小數點後三位，四捨五入。

根據表 2 的數據顯示，社會信任警察（包括十分有信心和頗有信心）的累計百分比為 65.09% 和 73.62%，說明香港和澳門兩地有約六成到七成的公眾均對警察表示信任。針對最大值（4 分，十分有信心）的數據進行比較，香港和澳門的兩地分別為 11.82% 和 15.35%。針對第二大值（3 分，頗有信心）的數據進行比較，香港和澳門的兩地分別為 53.27% 和 58.27%。即相對於香港公眾，澳門公眾對警察抱有最大值的信任比例高出 3.53%，第二大值則高出 5%。說明雖然香港和澳門兩地信任警察的公眾均為六成到七成左右，但顯然澳門公眾對警察的完全信任程度比香港公眾更高。

而針對最小值（1 分，完全沒有信心）的數據進行比較，香港和澳門兩地分別為 6.49% 和 3.54%，意味着香港和澳門兩地公眾在警察信任的極值（Extremum）上出現明顯差異，可進一步探討港澳警察信任極值下公眾的個人背景因素是否有具體特徵或明顯差異。

為了進一步瞭解警察信任相對於其他政治機構信任所處的水平，本研究選擇與政府自身（即行政機關）、議會（即立法機關）、法院（即司法機關）和軍隊（香港和澳門的軍隊指的是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駐澳門部隊）四個政治機構進行比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表 3）。

對於香港和澳門兩地不同政治機構信任的比較，澳門不同政治機構信任程度總體均比香港要高，但法院信任的情況是香港高於澳門的（香港法院信任的 3.023 分、79.95%，高於澳門法院信任的 2.884 分、75.96%），說明法治作為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有力支撐，讓代表法治的法院獲得了香港普遍社會的高認同和高信任。

表 3 香港和澳門警察信任與其他政治機構信任現狀

地區	變量名稱	信任百分比	觀測值	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香港 (n=2,075)	警察信心	65.09%	2,065	2.704	0.758	1	4
	政府信心	55.03%	2,057	2.544	0.683		
	議會信心	30.99%	2,049	2.200	0.722		
	法院信心	79.95%	2,050	3.023	0.713		
	軍隊信心	53.20%	2,030	2.544	0.789		
澳門 (n=1,023)	警察信心	73.62%	1,016	2.854	0.709	1	4
	政府信心	66.08%	1,014	2.711	0.676		
	議會信心	64.23%	1,015	2.673	0.762		
	法院信心	75.96%	1,015	2.884	0.700		
	軍隊信心	67.56%	1,014	2.817	0.747		

註：信任百分比受訪者表示“十分有信心”與“頗有信心”之和。均值、標準差取小數點後三位，四捨五入。

針對香港不同政治機構進行比較，在五個政治機構中，信任水平高低依次為法院、警察、政府、軍隊、議會；而針對澳門不同政治機構進行比較，在五個政治機構中，信任水平高低依次為法院、警察、軍隊、政府、議會。如羅斯坦（Rothstein）的研究所述，瑞士的一項調查顯示那些由選舉產生領導人的機構（如政黨、議會和市議會等），所產生的信心比那些公眾對領導人的產生沒有話語權的機構要低（如法院、警察等）。^①顯示香港和澳門兩地對不經由選舉所產生、專業化的機構抱有更高水平的信任。此外，雖然香港和澳門兩地不同點在於政府與軍隊的排序，但在分數上兩者差距較微（香港：政府 2.544 分、軍隊 2.544 分；澳門：政府 2.711 分、軍隊 2.817 分），在信任百分比上也並沒有巨大差異（香港：政府 55.03%、軍隊 53.20%；澳門：政府 66.08%、軍隊 67.56%），說明香港和澳門兩地的公眾對於不同政治機構的信任程度是基本一致的。在不考慮軍隊信任的情況下，可以得出香港和澳門均最為信任法院、第二信任為警察，第三信任為政府，最不信任議會的基本結論。

（二）極值下的人口統計學特徵

極值情況（即十分有信心與完全沒有信心）作為信任研究的分析重點之一，尤其是低信任水平的情況，代表着民眾與機構漸行漸遠、政治分歧明顯、難以合作導致治理困難。

為了探討極值情況的人口統計學特徵，本章節將簡化世界價值觀調查中年齡組的分類為 3 類，分別為年輕人（即 16－29 歲）、青年人（即 30－49 歲）和老年人（即 50 歲或以上）；社會階層的分類為 3 類，分別為基層階級（即低下層級、勞動層級和低下層階級）、中產階級（即中上層階級）和上層階級（即上層階級），方便進一步透過不同年齡組、不同教育背景、不同社會階層等具有明顯差異的個人背景因素，分析對警察十分有信心與完全沒有信心的兩個極值群體，具體如下表所示（表 4、5）。

^① Rothstein, Bo. “Creating Political Legitimacy: Electoral Democracy Versus Quality of Government.”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53, no. 3, 2009, pp. 311-330.

表 4 對警察十分有信心的群體的人口統計學特徵

地區	教育水平	年輕人（16-29 歲）			青年人（30-49 歲）			老年人（50 歲或以上）			小計
		基層	中產	上層	基層	中產	上層	基層	中產	上層	
香港	基礎教育	-	-	-	7	5	1	45	14	3	75
	中等教育	1	-	1	5	9	5	12	17	6	56
	高等教育	-	-	2	-	6	6	2	5	7	28
	小計	4			44			111			159
澳門	基礎教育	-	-	-	2	2	-	10	15	6	35
	中等教育	-	-	-	1	5	7	3	7	3	26
	高等教育	-	1	1	1	6	12	-	2	4	27
	小計	2			36			50			88

針對對警察十分有信心的群體，基於表 4 的資料顯示，無論是在香港還是澳門，年輕人並非是對警察十分有信心的主要群體。在香港，對警察十分有信心的人群順序為老年人（111 人）、青年人（44 人）與年輕人（4 人），老年人中大多數為只接受過基礎教育、基層階級的人群，共 45 人／111 人（40.54%）。青年人中則為中等教育、中產階級的人群佔大多數，共 9 人／49 人（20.46%）；在澳門，對警察十分有信心的人群順序為老年人（50 人）、青年人（36 人）與年輕人（2 人），老年人中大多數為只接受過基礎教育、中產階級的人群，共 15 人／50 人（30.00%）。青年人中則為高等教育、上層階級的人群佔大多數，共 12 人／36 人（33.33%）。

針對對警察完全沒有信心的群體，基於表 5 的資料顯示，無論是在香港還是澳門，年輕人並非對警察完全沒有信心的主要群體。在香港，對警察完全沒有信心的人群順序為青年人（31 人）、老年人（26 人）與年輕人（4 人），青年人中大多數為高等教育、中產階級的人群，共 10 人／31 人（32.26%）。老年人中大多數為只受過中等教育、基層階級的人群，共 7 人／26 人（26.92%）；在澳門，由於觀測值數量較少，未能對警察完全沒有信心的群體進行人口統計學特徵的分析。

表 5 對警察完全沒有信心的群體的人口統計學特徵

地區	教育水平	年輕人（16-29 歲）			青年人（30-49 歲）			老年人（50 歲或以上）			小計
		基層	中產	上層	基層	中產	上層	基層	中產	上層	
香港	基礎教育	-	-	-	1	1	-	5	-	-	7
	中等教育	-	-	-	5	7	1	7	3	2	25
	高等教育	-	2	2	2	10	4	2	6	1	29
	小計	4			31			26			61
澳門	基礎教育	-	-	-	-	-	1	-	3	-	4
	中等教育	1	1	-	1	1	-	-	1	-	5
	高等教育	-	1	-	-	-	-	-	-	-	1
	小計	3			3			4			10

關於上述香港和澳門極值群體的人口統計學特徵，具體如下表所示（表 6）。除了在澳門對警察完全沒有信心的人群未能分析外，分析結果顯示在香港和澳門對警察最有信心的是學歷不高的基層老人，在香港對警察完全沒有信心的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中產青年人。

表 6 香港和澳門極值群體的人口統計學特徵

警察信任極值	香港	澳門
十分有信心	基礎教育、基層階級的老年人	基礎教育、中產階級的老年人
完全沒有信心	高等教育、中產階級的青年人	未能反映（觀測值較少）

（三）小結

在對港澳警察信任的基本情況進行分析後，主要有以下的兩點發現：

第一，香港和澳門的警察信任處於較高水平。基於公眾信任警察的數據顯示，約七成香港和澳門的公眾對警察表示信任，其中澳門公眾的信任程度比香港高。與香港和澳門的其他政治機構信任水平進行比較，香港和澳門兩地的警察信任均僅次於法院信任，作為第二信任的政治機構。

第二，學歷不高的基層老人、教育水平較高的中上層青年人為香港和澳門的警察信任極值的主要人群。針對香港和澳門的警察信任的極值進行分析後，在香港，對警察十分有信心的人群順序為老年人、青年人與年輕人。老年人中大多數為只受過基礎教育、基層階級的人群，青年人中大多數為中等教育、中產階級的人群；而對警察完全沒有信心的人群順序為青年人、老年人與年輕人。青年人中大多數為高等教育、中產階級的人群，老年人中大多數為只受過中等教育、基層階級的人群。上述情況說明在香港，出現警察信任極化的人群主要為學歷不高的基層老人、教育水平較高的中產青年人。在澳門，對警察十分有信心的人群順序為老年人、青年人與年輕人。老年人中大多數為只受過基礎教育、中產階級的人群，青年人中大多數為高等教育、上層階級的人群；在對警察完全沒有信心的群體中，由於澳門的觀測值數量較少，未能對警察完全沒有信心的群體進行人口統計學特徵的分析。上述情況說明在澳門，出現警察信任極化的人群主要為學歷不高的基層老人、教育水平良好的上層青年人。

三、結果與討論

上述基於數據分析所得出的兩點發現，回答了本研究中“在香港和澳門，誰人信任警察”這一研究問題，學歷不高的基層老人與教育水平較高的中上層青年人這兩個明顯群體，也說明了有關部門在提升警察信任的相關工作中，可以對這兩個群體進行進一步的深入分析。

總結上述的兩點發現，香港和澳門的警察信任的水平在國際上處於較高水平，然而內部差異性較大，且除了出現不同群體之間的差異外，即使是在同一群體中也出現了部分差異，這一情況在未來的研究中需要受到關注。而香港和澳門的警察信任極值的主要人群分

別為學歷不高的基層老人、教育水平較高的中上層青年人，這一發現也為未來研究的後續分析提供了相關參考。

然而，由於本研究所使用的數據第七波世界價值觀調查是一個截面數據，分別是 2018 年收集的香港數據、2019 年收集的澳門數據，因此只能反映該年的警察信任情況，未能對香港近年警民關係的突然變化進行解釋。

關於本研究的未來改進方向，假如要更好地對香港近年情況進行解釋，我們可以從警察信任的急速下滑、警察信任的影響因素兩個角度出發進行討論。第一，關於警察信任的急速下滑，目前實務上的解釋主要可參考北愛爾蘭過往出現警民衝突的情況和解決方法。北愛爾蘭由於歷史遺留問題，既有天主教與基督新教之間的宗教衝突，又有聯合主義（Unionism）的歸英派和愛爾蘭民族主義（Irish Nationalism）的歸愛派這兩種不同意識形態的政治矛盾，長久下來已積累了主權、種族、階級和宗教、警察濫暴等多個領域的矛盾。並自 20 世紀 60 年代起已爆發了多次政治衝突，也讓皇家阿爾斯特警察（Royal Ulster Constabulary, RUC）與信奉天主教的民族派（Nationalist）的警民關係成為了完全敵對狀態，在約三十年的期間一直有持續性的衝突、傷亡和談判。直到 1998 年，英國、愛爾蘭和北愛爾蘭三方達成了和平協議，簽訂《貝爾法斯特協議》（Belfast Agreement），而港英政府時期的末代總督彭定康（Christopher Francis Patten）在香港回歸離任總督後便被派駐到北愛爾蘭領導新成立的北愛爾蘭治安獨立委員會（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Policing for Northern Ireland），並於 1999 年 9 月發表通稱為“彭定康報告”（Patten Report）的《新開始：北愛爾蘭的治安》（*A New Beginning: Policing in Northern Ireland*），其中一共提出了 175 項有關警隊改革的政策建議，如把警隊從舊有的皇家阿爾斯特警察更名為北愛爾蘭警察（Police Service Northern Ireland, PSNI）、成立獨立非部門的投訴和審裁處（Police Ombudsman）、調整天主教和新教徒的警員比例、設立地區警察合作委員會等。^①在有關政策建議得到階段式的落實後，目前已解決了北愛爾蘭持續三十多年的警民衝突。參考北愛爾蘭司法部公佈的 2020/2021 年的調查數據，目前約 75% 的公眾在總體上對警察有信心，^②意味着北愛爾蘭已重建了公眾對警察的信任，成為修補警民關係的成功案例。

基於上述對北愛爾蘭案例的情況梳理，導致警民關係撕裂、警察信任突然下降的原因，現時從歷史所得出的普遍解釋認為，在基於族群衝突的政治事件中，溫和的社會運動逐漸異化成暴力的騷亂活動，然而在警察的介入和控制中，警察形象從社區秩序的維護者轉變為國家、政府強制力的執行代表，在警務工作的執行過程中與公眾的訴求產生矛盾，最終導致警民關係的惡化。^③上述所描述的北愛爾蘭情況與香港的情況基本一致。另一方面，

^①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Policing for Northern Ireland. *A New Beginning: Policing in Northern Ireland*.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Policing for Northern Ireland, 1999.

^② Department of Justice. *Findings from the 2020/21 Northern Ireland Safe Community Telephone Survey*. 11 Mar 2022, www.justice-ni.gov.uk/publications/findings-202021-northern-ireland-safe-community-telephone-survey. Accessed 21 Mar 2024.

^③ 洪建軍：〈北愛爾蘭衝突的由來〉，《國際資料信息》（北京），第 1 期，2002 年，頁 13 — 18；許彩麗：〈塵埃落定——《復活節協議》簽訂後的北愛爾蘭局勢分析〉，《國際論壇》（北京），第 2 期，2008 年，頁 74 — 78、81；林曦：〈北愛爾蘭族群衝突背景下的警務改革及啟示〉，《北京警察學院學報》（北京），第 1 期，2021 年，頁 82 — 88。

從警察職能的視角來看，學術上的解釋也認為當社會秩序受到破壞時，警察就會以公共權力的執行角色出現，在出現矛盾衝突的場域中擔任協調者、調停者和裁判者，過程中必然表現出權威性、管理性等政治特徵，影響警察與公眾之間的關係。^①

第二，關於警察信任的影響因素，這一角度並非僅僅討論單一時間節點的警察信任，而是主要從宏觀、長期的視角去理解警察信任的變遷，相對來說是一個更為複雜、更為與理論相關的一個研究方向。雖然學術界對於警察信任的影響因素已有不少的研究成果，但是大多數研究是從犯罪學的視角出發進行討論。過往研究較少從政治學的視角出發，以政治信任來理解警察信任，並對公眾對警察的政治信任進行分析。“甚麼因素影響着警察信任”？這一實務上和學術上均更為重要的問題，未來尚待對更多的研究和文獻進行系統性的討論，尤其是從國家治理的視角、跨學科的視角出發。

最後，儘管在過往學術研究中，香港和澳門一直作為天然的比較對象，兩地具有相類似的歷史背景、相類似的人口結構、相類似的產業規模，在回歸祖國後，國家大多數的發展策略也是以“港澳”為單位來推行，理論上兩地的發展並不會具有明顯差異。然而，在本研究的數據分析中，不難看出港澳兩地各自呈現出與當地社會文化相契合的情況，說明港澳兩地的社情民意還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差異，未來在進行比較研究時需要重點考慮案例選擇、案例可比性等有關問題。

〔責任編輯 陳超敏 葉蘅如〕

〔校對 宋永豪〕

^①王智軍：《警察的政治屬性》，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頁 54 — 56。